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

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（一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國定假日法草案」、（二）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「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、（三）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」、（四）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、（五）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「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」、（六）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「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、（七）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書面報告

大陸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謹就併案審查（一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國定假日法草案」、（二）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「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、（三）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」、（四）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、（五）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「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」、（六）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「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、（七）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本會為統籌處理香港、澳門事務，設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，由派駐人員或當地雇員處理駐地業務。本會駐港澳機構人員之放假，係準用駐外機構相關規定，均依當地政府公布之公眾假期及我國元旦、春節及國慶日辦理，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，不另予補假。案內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」第 9 條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「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」第 10 條與現行實務運作相符，本會敬表支持，至國定假日之日期及放假規定，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委員指教，謝謝。